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下同）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8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6 审计报告 15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5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5

§7 年度财务报表 17

7.1 资产负债表 17
7.2 利润表 18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20
7.4 报表附注 23

§8 投资组合报告 47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47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48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49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49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5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5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51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51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51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51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51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51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53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5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5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53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54

§11 重大事件揭示.....54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54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54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54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54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54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54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55
11.8 其他重大事件.....57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61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61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61

§13 备查文件目录.....61

13.1 备查文件目录.....61
13.2 存放地点.....61
13.3 查阅方式.....61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恒利优势混合
场内简称	长信恒利
基金主代码	519987
交易代码	5199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 年 7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844,353.1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把握经济及产业发展趋势和市场运行特征，充分利用产业升级和产业机构调整的机会，挖掘在经济发展以及市场运行不同阶段中优势产业内所蕴含的投资机会，重点投向受益于产业增长和兼具优质品质的个股，力争获取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实行风险管理下的主动投资策略，即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自上而下是以战略的角度强调资产配置和组合管理，自下而上是以战术的角度强调精选个股。 具体而言，在资产配置和组合管理方面，利用组合管理技术和金融工程相结合的方法，严格控制及监测组合的风险和保持组合流动性。在股票组合方面，自上而下通过深入研究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产业特征等因素，优选增长前景良好和增长动力充分，具备价值增值优势的产业作为重点投资对象,并结合自下而上的对上市公司的深入分析，投资于精选出来的个股，为投资者获取优势产业增长所能带来的最佳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70%+上证国债指数*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中等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永刚	王小飞
	联系电话	021-61009999	021-60637103
	电子邮箱	zhouyg@cxfund.com.cn	wangxiaofei.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66	021-60637228
传真		021-61009800	021-60635778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城中路 68 号 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200120	100033
法定代表人	刘元瑞	田国立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x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896,991.72	4,897,551.91	12,960,677.27
本期利润	-5,405,615.43	-2,846,498.91	22,279,303.3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824	-0.1422	0.958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3.27%	-8.01%	62.8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8.63%	-8.62%	85.1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213,291.61	12,074,493.42	16,730,877.5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705	0.6475	0.7880
期末基金资	22,057,644.75	30,723,028.71	43,047,416.85

产净值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71	1.647	2.02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08.46%	156.20%	180.3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31%	1.41%	1.44%	0.90%	3.87%	0.51%
过去六个月	-13.96%	1.29%	-9.22%	0.77%	-4.74%	0.52%
过去一年	-18.63%	1.37%	-14.42%	0.90%	-4.21%	0.47%
过去三年	37.65%	1.44%	0.76%	0.91%	36.89%	0.53%
过去五年	54.95%	1.37%	5.84%	0.91%	49.11%	0.4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8.46%	1.48%	32.54%	1.01%	75.92%	0.4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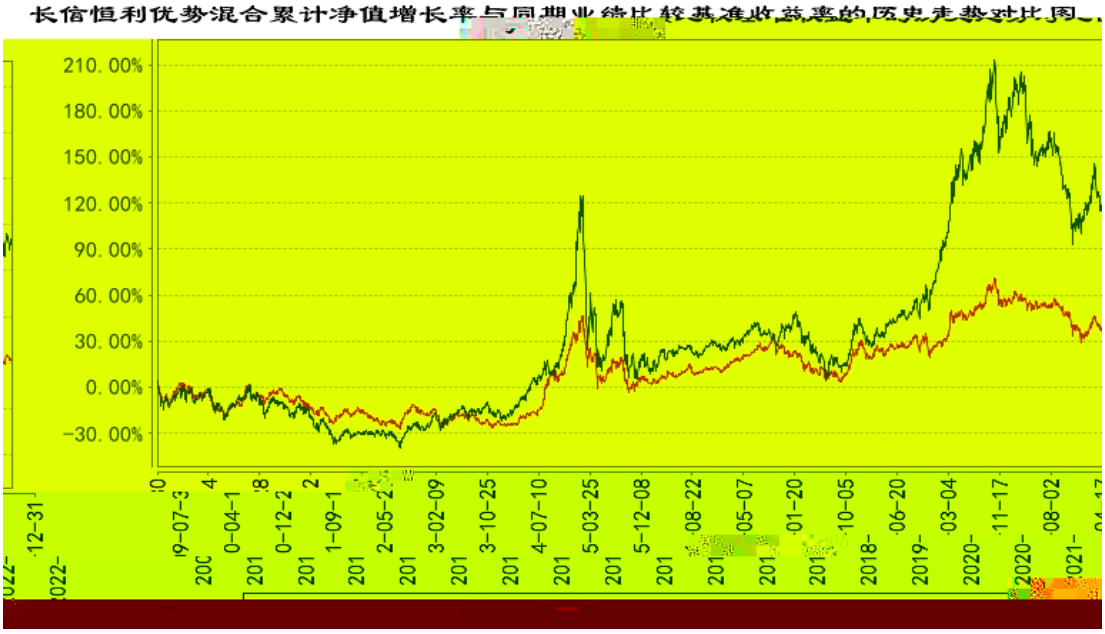

注：1、图示日期为 2009 年 7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